华宝基金关于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7月01日起增加华泰证券为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政金债债券A:007116;华宝政金债债券C:019901)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1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7月01日起增加兴业证券、长江证券、民生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都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华福证券、东方财富证券、粤开证券、华创证券为华宝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宝沪深300自由现金流ETF联接A:024367;华宝沪深300自由现金流ETF联接C:024368)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公司网址:www.mszq.com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公司网址:www.nesc.cn

(5)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公司网址:www.njzq.com.cn

(6)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公司网址:www.shzq.com

(7)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8)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stock.pingan.com

(9)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10)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11)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公司网址:www.gszq.com

(1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4、4008888818

公司网址:www.hx168.com.cn

(13)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14)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公司网址:http://www.18.cn

(15)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公司网址:www.ykzq.com

(16)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6666-89

公司网址:www.hczq.com/

(17)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1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e+平台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7月01日起增加民生银行同业e+平台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仅限机构投资者)。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947
2	华宝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5864
3	华宝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153

二、机构投资者可到民生银行同业e+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1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李丽女士因个人原因,于近日书面申请离任董事会秘书职务。鉴于此,根据公司董事会有关工作需要,经2025年6月30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楼峻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楼峻虎、乔荣健、舒杰敏、伍安媛、邵树智以远程通讯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于近日书面申请离任,为保障治理层平稳运作、相关工作有效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文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文娟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其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5名委员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附件: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简历

陈文娟:女,1990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曾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7年至2022年任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总监等职务;2023年2月至2025年6月任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陈文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陈文娟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单位任职。陈文娟女士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申请离任,为保障治理层平稳运作、相关工作有效开展,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聘任陈文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将董事会秘书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原董事会秘书李丽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丽女士因个人原因离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丽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丽女士已对相关工作进行良好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对李丽女士在任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李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李丽女士的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定任期至2025年11月16日届满,其离任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李丽女士不存在应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公司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文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文娟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其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陈文娟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陈文娟
电话	0755-83476663
传真	0755-83476663
邮箱	ir@ztzs.cn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C座8楼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附件: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简历

陈文娟:女,1990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曾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7年至2022年任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总监等职务;2023年2月至2025年6月任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陈文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陈文娟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单位任职。陈文娟女士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关于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类份额新增肯特瑞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7月1日起新增委托肯特瑞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类份额,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肯特瑞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20995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肯特瑞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类份额新增万得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7月1日起新增委托万得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类份额,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万得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23512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万得基金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联系人:余可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景顺长城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平安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7月1日起,新增平安证券销售景顺长城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A类基金代码: 023957;C类基金代码:02395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全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22-25层

法人代表:何之江

联系人:王阳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注:上述销售机构具体销售安排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新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7月1日起,新增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5137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新药	港股创新药50ETF
513970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消费	恒生消费ETF
5139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港股	港股科技50ETF
520990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新红利	港股央企红利50ETF
159509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指科技ETF	-
159529	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消费ETF	-
159569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红利低波 ETF	-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人:张海文

联系人:杨婷婷

客服电话:95390

官网地址:https://www.crsec.com.cn/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0

官网地址:https://www.crsec.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消费ETF,交易代码:1595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7月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5年7月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调整持有股票估值价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25年6月30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诺辉健康"(股票代码:6606.HK)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调整为港币1.16元/股。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票的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五次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7月7日(止)。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二十五个封闭期自2025年3月29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第二十五个开放期为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7月7日(止),共5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不得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本基金第二十六个封闭期为自2025年7月8日(含)起至3个月后的对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赎回业务办理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或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或者转换转入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首次申购、追加申购上述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均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0%
1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以下	0.30%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不得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赎回上述基金的最低赎回份额均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本基金期限(N)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并且持续持有期小于7日的份额	1.5%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并且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	0.5%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相关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6月2日公告的《关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2010年3月9日公告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6.1.2 其他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官网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登载的《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咨询相关信息。

2.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本基金第二十五个开放期为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7月7日(止),共5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